

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黃翠紋*

摘要

雖然婚姻暴力行為之犯罪化，彰顯政府公權力介入家庭事務之決心，但婚姻暴力被害人卻常基於種種因素的考量，不願意讓其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又或是進入司法程序後，因警察、司法人員對於婚姻暴力案件的認識不清或存有不當迷思，常使被害人遭到二度傷害，甚至無法完成後續的刑事司法程序，易讓被害人視面對司法程序為畏途。為克服婚姻暴力案件處理上的困境，以減少婚姻暴力案件加害人的再犯率，並能對被害人提供最有利之協助，目前已有愈來愈多人體認到：在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上，政府必須提供多元之解決策略，由婚姻暴力被害人視其狀況選擇符合其需求之解決途徑。其中，運用調解措施處理婚姻暴力案件，即不失為一可以解決此類案件之替代措施。

但另一方面，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過程中，由於被害人往往是較為弱勢的一方，因此在調解制度的設計上往往需要考慮「權力」之運作問題。由於雙方當事人並無對等權力，加害人通常不會與被害人合作，被害人在加害人之脅迫下則很難有自由選擇權，往往作出不利於己之讓步。故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除例外情形，否則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情事，原則上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這並非意味婚姻暴力案件不得調解，而是強調需有更為完善之調解制度來妥善處理此類案件。

在台灣地區，雖然調解措施施行已久，但由於制度設計不良，使得民眾之利用率並不高。同時，由於婚姻暴力案件雙方當事人間權力不對等，於進行調解時若是制度設計不良，不僅無法確保被害人之權利，亦將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以當前台灣地區之調解制度現況（尤其是鄉鎮市區的調解措施），不僅易使被害人不願意透過調解措施解決其婚姻暴力；而如若強行調解，亦無助於問題之解決。為提升調解措施之利用率並有助於婚姻暴力案件之解決，最具體之改善途徑，即是將修復式正義之理念落實於婚姻暴力案件之調解措施中。在本文中，筆者將分就修復式正義理念之內涵、以調解措施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之合適性，以及具有修復式正義理念之婚姻暴力案件調解實務運作注意事項等部份加以論述。

壹、前言

為保護社會大眾免於遭受他人不法侵害，國家有權透過強制力嚇阻社會大眾不得對他人造成嚴重之傷害，這個權利即稱之為公權力。婦女遭受配偶暴力攻擊即是民眾遭受傷害之重要例子，政府可能會使用公權力來嚇阻與懲罰加害人。但另一方面，婚姻暴力被害人卻常基於種種因素的考量，不願意讓其案件進入司法

* 本文作者黃翠紋亦係警政民意調查中心執行秘書。

程序；又或是進入司法程序後，因警察、司法人員對於婚姻暴力案件的認識不清或存有不當迷思，常使被害人遭到二度傷害，甚至無法完成後續的刑事司法程序，易讓被害人視面對司法程序為畏途。為克服婚姻暴力案件處理上的困境，以減少婚姻暴力案件加害人的再犯率，並能對被害人提供最有利的協助，目前已有愈來愈多人體認到：在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上，政府必須提供多元的解決策略，由婚姻暴力被害人視其狀況選擇符合需求之解決途徑（黃翠紋，2004）。

其次，晚近在婚姻暴力與其他犯罪案件的防治工作上，已有愈來愈多學者強調，社區在犯罪預防上所扮演的角色。其中，具有「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¹理念的調解措施，即是一頗受重視的替代性處理機制。一般而言，調解、和解與調停在文義上皆相通，均是指居間調處，平息爭端的意義。「調解」(mediation)也常常會與「補償」(reparation)交互使用。自一九七七年Albert Eglash提出「修復式正義(或司法)」這個與傳統「調解」有相似意義的概念後，亦有愈來愈多人使用「修復式正義」這樣的名詞²。

¹ 「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一詞，在國內有譯為：修復式正義、關係式正義或復歸式司法、修復式司法、回復性司法等名稱。當將「Justice」譯為「司法」時，主要係著眼於司法體系及其運作層面；當譯為「正義」時，則所涵蓋的範圍較廣，除司法層面外，更包含了各種實務型態與相關之理念等。雖然筆者早在社區發展雜誌季刊第八十二期（1998年6月）發表一篇名為「犯罪抵制策略的新典範—復歸式正義模式的社區參與」文章中，將「restorative justice」譯為「復歸式正義」（主要係因為當時國內還未有學者為文介紹此一概念），但考量近年來已有愈來愈多學者譯為「修復式正義」，故在本文亦採大多數學者的譯稱。

² 「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一詞是Albert Eglash於1977年所提出來的。在「Beyond Restitution: Creative Restitution」這篇文章中，他認為刑事司法有三種類型，包括：以懲罰為基礎的應報司法(retributive justice)、以治療處遇加害人為基礎的個別司法(distributive justice)，以及以復原為基礎的修復式司法。他指出，不論是懲罰或是處遇模式都將處理的焦點集中在加害人的行為上，而沒有讓被害人參與司法過程，以及只是要求加害人消極的參與即可。但是相反地，修復式司法則將處理的焦點集中在加害人行為所造成的損害結果上，在賠償與矯治的過程中，讓加害人與被害人有積極參與的機會。此後有許多的學者亦採用「修復式正義」一詞，但是在字義上有些許的不同。例如，Howard Zehr(1990)認為應該區分成二種司法類型，即應報司法與修復式司法。他認為修復式司法是一種：「犯罪是一種侵害個體與人際關係的一種行為，司法應該讓加害人負起責任。因此，司法程序應該讓被害人、加害人，甚至是社區能夠共謀解決問題的方式，而提升復原、和解與再保證(reassurance)的成效。」Zehr也進一步就修復式司法與傳統刑事司法之間的差異加以分析，認為傳統的刑事司法較具有懲罰性，而修復式司法對於犯罪事件的處理則比較強調責任(accountability)、復原(healing)，以及終結(closure)。另外，Wesley Cragg(1992)則認為修復式正義是一種「以降低過度仰賴強制力之態度，來解決犯罪的程序。」最後，Martin Wright(1991)則認為，此種模式是一種提倡：「處理犯罪的方式並不是要增加處理過程對於被害人所造成的傷害，也不是要造成加害人未來的傷害，而是要讓當事人得以盡可能地復原。因此，社區提供協助給被害人，而加害人則必須負起責任，也必須彌補被害人的損失。關注的焦點不應僅侷限在行為的後果上，也必須能夠發展出讓被害人與加害人有受到尊敬的感覺，以及對其有人道的關懷。」不論對修復式正義的定義為何，基本上學者們普遍認為，修復式正義模式對於犯罪行為與被害人，有著與傳統刑事司法不一樣的思維方式。修復式正義並不是將國家視為犯罪行為中的主要被害對象，並讓被害人與加害人處於被動的角色；取而代之的，它認為犯罪所直接傷害的是與其有關的個體。它假設那些受到犯罪影響的人，都應該有機會主動參與衝突的解決過程，讓加害人可以為其行為的後果負起直接的責任，進行傷害的復歸工作，並且能夠協助被害人得以走出犯罪被害的陰霾，而能夠回歸正常的生活。參閱Eglash, A.(1977). "Beyond restitution: creative restitution." In J. Hudson & B. Galaway (Eds.),

「調解」是指當事人間因事發生衝突，將起訴或訴訟前，為杜息爭端，減少訟累，先行約明互相讓步，各舉代表會同法定機關，就係爭之法律關係協商解決方法。因此，「婚姻暴力調解」係指：讓有衝突的夫妻雙方可以得到中立第三人——即調解員的協助，由調解員主持調解會議之程序，讓雙方當事人經由理性的對話，並取得問題解決之結論。在台灣地區，雖然調解制度施行已久，但由於制度設計不良，使得民眾之利用率並不高。加上婚姻暴力案件雙方當事人間權力不對等，於進行調解時若是制度設計不良，不僅無法確保被害人的權利，亦將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將使被害人不願意透過調解措施解決其婚姻暴力。因此，若是現行調解制度不作改善，不僅無法提升其利用率，亦無助於當事人衝突之解決。最具體的改善途徑之一，即是將修復式正義之理念落實於婚姻暴力案件之調解措施中。在本文中，將分就修復式正義理念之內涵、以調解措施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之合適性，以及具有修復式正義理念之婚姻暴力案件調解實務運作注意事項等部份加以論述。

貳、修復式正義理念之內涵

修復式正義的倡導者認為，在一個充滿衝突的社會中，懲罰和矯治是無效的。他們提倡雙方當事人的調解與衝突解決，而非對於加害人的懲罰與監禁（許春金，2003）。亦即對於當事人間衝突的解決必須透過調解措施，而非課予加害人懲罰與監禁。事實上，調解措施是人類最古老的衝突解決方式之一，雖然在當代成文法典時代來臨後有所沒落，但在一九七〇年代的歐美社會則有復甦的趨勢。修復式正義的倡導者回溯古老時代人們對於犯罪的舊有觀念而指出，犯罪行為固然破壞了法律，但更重要的是，它造成了犯罪被害人、社區，甚至是加害人本身的傷害，然而這些傷害卻被現代大多數的刑事司法體系所忽略。因此，修復式正義的倡導者對於犯罪及刑事司法體系所應該扮演的角色，有以下幾點詮釋（Van Ness, 1996）：

- 一、**犯罪是一種人際間的衝突行為**：其最直接的後果是造成犯罪被害人、社區及加害人受到傷害，至於對法律的破壞則是次要的；
- 二、**刑事司法程序的主要目標是調解糾紛**：在回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上，刑事司法程序的目標應該是扮演調解糾紛的角色；
- 三、**刑事司法程序的參與者應該包括犯罪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刑事司法程序應該是要能夠促進犯罪被害人、加害人及他們社區的參加，而不像目前是由政府所主導而排除其他人主動參與的模式。

以下本部份將先就修復式正義產生的背景加以探討，接著論述修復式正義之

Restitution in Criminal Justice. MA: D. C. Heath and Company, pp. 91-92 ; Zehr, H. (1990). Changing Lenses: 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 Scottsdale, PA: Herald Press, p. 181 ; Gragg, W. (1992). The Practice of Punishment: Towards a Theo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New York: Routledge, p. 76. ;以及, Wright, M. (1991). Justice for Victims and Offenders.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p. 112.

內涵。

一、修復式正義產生之背景

修復式正義之盛行，係源自於調解人員從實務上觀察到犯罪被害人及其加害人對於調解結果感到較滿意，及對於司法審判制度感到較不滿意的結果。它係一種以被害人為中心的犯罪抗制策略，企圖使犯罪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回復到原來的狀態，幫助所有與犯罪有關的人能夠儘早從犯罪傷害中復原，建立一個祥和的社區（Van Ness, 1993）。事實上，這個模式並不是一個新的概念，而是援用人類古老社會對於犯罪問題的解決方式，只是在新的世紀中付予不同的外貌，其間的差異如表 2-1 所示。一般而言，人類古老社會對於犯罪的定義、參與者以及預期的目標，均與現代社會有相當大的不同，而與修復式正義的原則類似。

表 2-1 古老社會與現代社會對於犯罪處理的差異

區別 \ 模式	古老模式	現代模式
犯罪的定義	傷害被害人及其家人	違反法律的行為
參與者	被害人、加害人、社區以及政府	加害人以及政府
預期目標	彌補傷害以及重建正確的關係	經由應報、懲罰、嚇阻以及監禁以降低未來違反法律的行為

資料來源：Van Ness, D., & Strong, K. H. (1997). Restorative Justice.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 p. 7.

澳洲犯罪學家 John Braithwaite 曾經根據這些原則，在明恥整合理論中提出「羞恥」(shame) 與「復歸」(reintegration) 二個概念³。在該理論中，「羞恥」(shaming) 的概念居於核心地位，認為決定個體是否從事犯罪的關鍵在於「羞恥」。Braithwaite 表示，羞恥是一種對犯罪行為表達非難的社會過程 (social process of expressing disapproval)，而這種非難過程是指所有意欲或影響被羞恥者感到悔悟的過程，以及讓其他知道該羞恥作為之人發出譴責的過程。羞恥的型式隨文化不同而有所差異，可以從諸如刑事審判之類的極正式化儀式，到極細微的非正式動作，例如：翹翹眉毛等肢體語言的使用。Braithwaite 更進一步將羞恥分為兩種

³ 澳洲犯罪學家 J. Braithwaite 所提出之「明恥整合理論」(The Theory of Reintegrative Shaming) 整合了標籤理論、犯罪副文化理論、控制理論、機會理論、學習理論等諸理論中互補而共存的部份。以控制理論來探討初級偏差行為的產生，以標籤理論來了解二級偏差行為何以形成，並以犯罪副文化理論說明二級偏差行為因何可以持續，再以其他理論加以補充說明、潤飾。參閱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以及，黃富源 (1992)，明恥整合理論——一個整合、共通犯罪學理論的介紹與評估，警學叢刊第二十三卷二期，頁 93-102。

類型：一種是「復歸性羞恥」(reintegrative shaming)，另一種是「烙印性羞恥」(stigmatizative shaming)(黃富源、孟維德，1997)。復歸性羞恥(明恥)意謂著：(一)非難的同時依然維繫尊敬的關係；(二)確認(certify)偏差行為的儀式會被取消確認(decertify)偏差行為的儀式所終止；(三)對行為的罪惡非難，但並沒有把人標籤為邪惡之人；(四)並沒有把偏差行為變成主要的身分特徵。因此，復歸性羞恥是植基於非正式社區罪行非難的一種社會控制型式，但是讓犯罪者有機會重新復歸到社區中。至於烙印性的羞恥(羞辱)則意謂著：(一)缺乏尊敬的非難、羞辱；(二)僅有確認偏差行為的儀式，而沒有取消確認偏差行為的儀式；(三)不僅對行為，同時也將個人標籤為邪惡之人；(四)將偏差行為變成主要的身分特徵。

Braithwaite(1989)主張，大多數有效的犯罪控制需要積極的社區參與，不但羞恥加害人，也讓他們有復歸社會的機會。因此，當羞恥是具有復歸作用時，再犯就會減少；當羞恥變為烙印時，標籤理論所預期的結果就會出現，再犯就可能增加。此外，他更強調，羞恥的作為是落在一個從高度復歸性羞恥形式，到高度烙印形式的連續構面之上；文化是複雜的混合體，所有的文化均包含復歸性及烙印性的羞恥作為。Braithwaite認為，當文化中復歸性的羞恥作為較烙印性的羞恥作為為主流時，此等文化中的犯罪將會較少。

至於就目前的刑事司法制度運作而言，主要的焦點是集中在政府及加害人的對立上。政府希望經由法律的制定與懲罰違法的人，以建立社會的秩序。但因為政府的權力實在太大了，因此程序正義乃轉而希望能夠確保加害人的權益，以及在接受政府對其審判時，能夠受到公平的待遇。為了防止政府的權力過度擴大，乃發展出幾個刑事政策應該遵守的原則，諸如：(一)法治國原則：在形式上，國家的刑罰手段都必須有法律上的依據；在實質上，則法律的制訂必須有「正義」的基礎，或是「正當性」的根源。同時，刑罰的宣告與執行則都應由法官為之。(二)人道主義原則：要把人當人看，一個人必須把他人當成目的而不是手段，所強調的則是對於人性尊嚴的尊重⁴。(三)責任主義原則：刑事刑罰僅能對於犯罪者就其犯罪之行為具有可非難時，始能適用。因此，刑罰是以犯罪者的責任為前提，沒有責任就沒有刑罰(林東茂，1997)。後來此種模式乃演變成在訴訟程序中，加害人是站在防禦的立場(經常是消極的抵抗)，而政府則是扮演積極的角色。至於刑事法庭則是政府與加害人激烈辯論的戰場，在這裡決定了加害人是否有違反法律，以及應科予何種的應報。

在此種模式下，政府與加害人的關係如圖2-1所示：

⁴ 可惜的是，對於人性尊嚴的尊重卻是目前台灣地區所最缺乏的。誠如國內犯罪學家黃富源氏在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聯合報的社論中所言，「若以病理學的角度來剖析台灣的社會，則有以下三個現象：(1)眾暴寡、強凌弱的病態風氣；(2)急功近利的心理，希冀在最短時間內一夕成名、得利的病態價值觀；(3)不尊重別人的權益，只重視自己的權利，缺乏對別人權利尊重的修養。」而當社會強烈主張以「嚴刑峻罰」及「治亂世用重典」的心態，又何嘗不是這三個現象的另一種詮釋呢？

政府

↓秩序

應報

↑公平

加害人

圖2-1 政府與加害人之間的關係

然而另一方面，有許多人已經逐漸瞭解到，傳統刑事司法處理犯罪模式並不足以解決犯罪問題（Braithwaite, 1989；Presser & Lowenkamp, 1999）。第一，許多國家的刑事司法系統都面臨許多無法解決的問題。除了傳統應報目的外，在許多矯治政策制訂者與實務人員之間所持的懲罰與矯治理念，也存在著相互矛盾的衝突。基本量刑目的並不明確，例如：它是否意味著矯治與改變犯罪人的行為？量刑是否意味著嚇阻其他人未來從事犯罪的行為？亦或是，量刑目的是要監禁或是將罪犯從社會中移除？這些問題混淆了執法機關所應該達成的目標。

第二，犯罪被害人在參與刑事訴訟程序的過程中，可能會遭受二度傷害而感到挫折，並轉而採取疏離的態度。在二造對立的刑事訴訟過程中，被告很少會願意承擔他們行為後果所需負擔的責任，而且在政府機關處理案件及律師們企圖解析案情的過程中，將會降低他們主動參與的意願。加以證據蒐集不易，而訴訟過程又會形成當事人對立的情形，容易導致當事人與法院疏離。即使刑事司法系統已經採取嚴格的刑事政策來處罰犯罪人，但是在整個訴訟過程中，被害人在訴訟程序的進行上，仍然沒有作決定的權利，被害人可以參與的程度事實上是相當低的。被害人並非訴訟主體，充其量只不過是擔任檢察官的證人而已。因此，他們幾乎無法掌控訴訟的過程，也沒有參與訴訟程序的權利。就許多被害人而言，往往會因為遭受忽視、經常沒有被告知訴訟程序、法院開庭日期，以及案件的判決情形，因而增加其挫折感與忿怒的情緒。從過去的研究也發現，被害人在出庭作證過程中，也往往會遭受刑事司法系統的二次傷害，包括：時間耗損、金錢損失、起居不便，遭人恐嚇騷擾，並因而使其飽受心靈上的創傷（張平吾，1999）。至於刑事司法人員則很少會花費時間來傾聽被害人的犯罪被害恐懼感，並且讓他們在加害人對於自己行為辯解時能夠在場。在這樣的過程中，被害人的內心往往會感到遭受二次傷害—第一次被加害人所傷害，第二次則是被刑事司法系統所傷害。因此，在此種制度下，往往促使被害人採取不合作的態度，而無法與政府合作共同追訴犯罪者，不但讓犯罪者逍遙法外，並將可能促使更多的人成為被害人。

第三，目前在許多國家中，其刑事司法系統已經呈現飽和的狀態：對於眾

多的控訴案件沒有採取處置措施；法院在案件數量過多的情形下，案件往往無法受到詳細徹底的審理，反而耗費當事人相當多的時間、金錢與精力；監獄已經比過去來得擁擠；然而由於財政上的危機，卻使得系統的含量無法擴充(Wright, 1996)。

第四，刑事司法系統所面臨的另一個問題，則是增加懲罰無法降低犯罪率。假使嚴格的懲罰與監禁能夠有效嚇阻犯罪，那麼這個社會將會是非常安全的，然而從諸多的證據卻顯示出，這些策略的成效是相當有限的。累犯的比率比以前增加很多，而且一直沒有一個最好的監護與處遇方法。即使可能，也不一定可以讓民眾的犯罪被害恐懼感得以降低。以警察的可見度(visibility)為例，增加警察可見度或許可以暫時增加民眾的安全感，然而眾多的實證研究卻顯示，增加警察在公共場所的可見度，事實上反而也可能同時增加民眾的不安全感⁵。

最後，就社區的成員而言，他們也很少有機會直接參與訴訟的進行，他們只可能被傳喚充當證人。而在海洋法系國家中，他們充其量只是多了一項參與訴訟程序的機會—擔任陪審團的成員而已。面對這些問題，有許多人乃開始反思傳統刑事司法系統在犯罪抗制上的成效，並試圖尋求新的出路。

二、修復式正義的內涵

修復式正義認為，犯罪被害人是那些直接或是間接受到加害人所傷害的人。所有犯罪被害人都有使他們生活得以重新獲得控制的需要，他們也同時有為其本身的被害事件辯解的需求。由於被害人在整個過程中無法預防事件的發生，將使其對犯罪被害經驗產生無力感（甚至因而產生犯罪被害創傷症），因而往往需要重新獲得適度安全而有力的感覺。由於犯罪被害是一個由他人錯誤所造成的結果，這意味著被害人也需從政府人員獲得一些有關不法行為的訊息、案件進行的程度，以及可能獲得的賠償等資訊⁶。在社區方面，其所受到的損失是它的秩序、一般的價值觀、社區成員對於它的信賴感，以及它所提供的安全環境等，均遭受挑戰與侵蝕，使社區成員無法免於犯罪被害的恐懼。至於加害人則往往同時從犯罪事件中獲得利益與遭受傷害。其所受到的傷害也可能是在

⁵ Arizona大學教授Michael Gottfredson與Travis Hirschi兩人就曾經下過這樣的結論：「就增加警察的數目以對犯罪率可以產生實質效應的看法，是與-----實證研究的結果-----相左的（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p. 270）。」此外，Delaware大學教授Carl Klockars甚至指出：「警察例行性地開著巡邏車去打擊犯罪，就如同消防人員例行性地開著消防車去巡邏打擊火災一樣。」參閱孟維德（1998），警察控制犯罪策略之省思，收錄於許春金主編「警察行政概論」（增訂版），台北：三民書局總經銷，頁 233-250。

⁶ 大多數的民眾均有犯罪被害恐懼感，而部份的實證資料則顯示出：民眾若對於警察的破案能力有信心，將可以適度的降低其犯罪被害恐懼感。至於犯罪被害人則更是經常需要警察提供其未來如何預防再次犯罪被害的訊息（例如：如何使他們的家較為安全）。就犯罪被害人而言，他們所迫切需要的警察服務，是警察能夠提供給他們有效的犯罪預防資訊，及減輕其犯罪被害恐懼感。在另一方面，假使警方對於所接獲的犯罪訊息能夠有效的處理，以剷除犯罪滋生的根源，被害人也將能獲得較好的保護。同時，警方若能提供犯罪可能於何時、何地，以及如何發生的訊息給社會機構（如：家庭、學校、社會福利等機構），以鼓勵他們共同預防犯罪，將可能減少犯罪機會的發生。參閱Waller, I. (1989). Crime prevention in a community policing context. Ottawa: Report for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p. 7.

犯罪之前即已存在，並且因某種因素而促發了加害人的犯罪行為。

修復式正義的倡導者認為，政府及社區所扮演的角色是建立一個祥和的社會。此目標之得以實現，部份是需要仰賴政府對秩序的維護，然而社區也需在它的成員之間負起形成強健、穩固，及平和關係的責任。此種在社區與政府之間的合作關係，是犯罪預防的基礎。在政府與被害人及其加害人的關係方面，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是要能夠確保賠償得以實現，能夠重建社區秩序。當確信加害人受到公平的待遇後，經由復原和賠償，使被害人能夠受到有利的補償。在社區與被害人及其加害人的關係方面，社區所扮演的角色在於尋求被害人與其加害人之間和諧關係的重建。社區對於被害人的目標，在於使其所受到的損失得以重建；而社區對於加害人的目標則在於使其接受矯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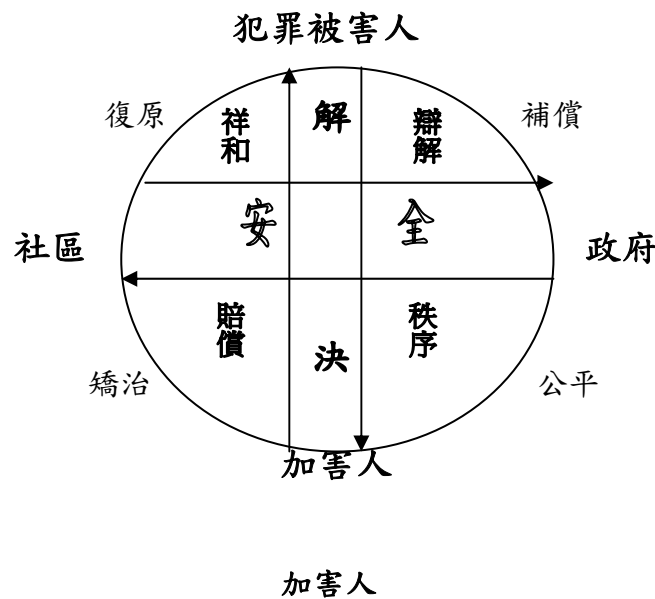


圖 2-2 修復式正義運作模式

資料來源：Van Ness, D. W.(1996).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B. Galaway & J. Hudson(Eds.).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Criminal Justice Press, p.28.

修復式正義四個體系彼此間的關係，如圖2-2所示。圖中顯示出：光是有祥和的社會卻沒有秩序時是不完善的，此種情況就猶如被害人只獲得賠償卻沒有辯解的機會一樣；光是對被害人進行復原的工作卻無法使其獲得補償，就猶如加害人只接受矯治卻沒有得到公平的待遇一樣，都是不完善的。由於一個社會無法只選擇這個模式中的某一個部份，而忽略其他部份，每一個部份都有存在的必要。因此，修復式正義嘗試尋求被害人、加害人、社區及政府四者之間權力及責任的平衡。

至於在犯罪抗制上，修復式正義所提供的網絡，是否能夠與國際間的標準及規範相符呢？Van Ness (1996) 認為，要回答此一問題，或許可以從幾個方面

加以考慮：

(一) 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被害人、加害人、社區及政府所應該扮演的角色為何？

(二) 在犯罪預防上應該採行何種策略較為有效？

(三) 在解決被害人與其加害人的衝突上，刑事司法程序所欲達成的目標為何？

上述這些問題，或許我們可以從聯合國的資料獲得解答。從聯合國的資料發現，一個國家在其犯罪預防以及刑事司法程序上應該要設法達成以下目標 (United Nations, 1992)：

(一) 國家必須負擔起平衡被害人、加害人及社會大眾之間利益的責任；

(二) 存在於被害人及其加害人之間的有形及無形的爭執，必須要有解決的管道；

(三) 政府及社區必須採取犯罪預防的行動；

(四) 在回應特殊犯罪上，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應該是為被害人及其加害人提供公正無私的解決環境；

(五) 社區所扮演的角色應該是幫助被害人及其加害人及早復原。

從上述這些標準加以檢視，修復式正義所倡導的理念，應該是能夠與他們相符合的。修復式正義強調，在每一件犯罪案件中均包含了被害人及其加害人，而刑事司法程序的目標，則應是幫助他們共同來解決存在其中的問題。可惜此種處理犯罪的方式，卻被目前的刑事司法制度所忽略。至於在加害人方面，他必需能夠負起賠償的責任。賠償 (recompense) 和報應 (retribution) 是不一樣的。報應意味著加害人需因其錯誤行為而受到懲罰，同時社會對於加害人的觀感往往會影響其所受的懲罰。然而它卻存在著二個缺點：第一，其懲罰者是政府，加害人只不過是消極地接受懲罰；第二，此種對於加害人的懲罰並不能彌補先前犯罪行為所造成的傷害，只不過是製造新的傷害—此時不論是被害人或是加害人，都變成了受到傷害的人。至於賠償則是希望對已經造成的傷害有某種程度的彌補作用。它希望對他人造成傷害的加害人在程序中應該扮演積極角色，而懲罰的目標則應該是儘可能地回復因為犯罪行為所造成的損失。因此，此種模式是與原有的刑事司法懲罰模式有相當大的不同。修復式正義企圖強化加害人與被害人二者的力量，而不是將焦點集中在他們的缺點上。當告發犯罪行為時，修復式正義強調對於加害人的處理，應該是具有尊敬而非貶抑的態度，引導他們能夠遵從法律規定，並復歸到大社會中。至於由修復式正義理念所建構的司法制度與傳統司法之差異點，如表2-2所示 (Smith & Hillenbrand, 1997)。

由此可知，修復式司法與傳統司法對犯罪處理有著完全不同的處理模式，它包括 (Umbreit, 1998)：

(一) 比較重視對於被害人的康復，而不是花費成本在加害人的懲罰上；

(二) 經由參與和服務的增加，來提升被害人在處理程序中的重要性；

(三) 要求加害人對於其所傷害的個體，以及社區負起直接的責任；

(四) 在讓加害人負起責任的同時，鼓勵整個社區能夠投入，以便對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需求能有復原性的回應；

(五) 處理的焦點比較著重在讓加害人能夠直接為其行為負起責任並對本身的行為有所改善，而不是強調嚴厲的懲罰；

(六) 認為社區亦必須為其社會情境促成加害人的行為負起責任。

至於在實務的運作上，修復式司法則可能包括以下特質（Umbreit, 1998）：

- （一）被害人及其家人可以獲得支持與協助；
- （二）復原比金錢上的賠償來得重要；
- （三）假使被害人願意和加害人調解，討論犯罪事件對其影響以及加害人可以對其進行何種補償，那麼將可舉行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調解會議。同時，會議是由受過訓練的調解員所主持，他們對於被害人及其家人的需求具有高的敏感度；
- （四）社區中有可以幫助加害人的義工；
- （五）社區可以提供工作或是處遇方案的機會給加害人，強化其賠償被害人的能力；
- （六）加害人可以參與對社區有價值的社區服務方案；
- （七）提供教育方案給加害人，內容包括教導其瞭解被害人的感受，並且能夠對被害人有同理心。教育方案也應該能夠幫助加害人，使其認知到做為社區的一員所應該負起的責任；
- （八）經由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調解，讓加害人面對其行為後果所造成的傷害，並且能夠讓被害人、被害人的家人，甚至是社區的成員經由訴說犯罪被害的經驗，以及犯罪被害事件對其影響，而能夠從被害的陰霾中復原；
- （九）命令加害人對其犯罪行為所造成的傷害有所彌補，將會比單純地對其懲罰來得重要；
- （十）法院以及矯治機構每年應該對加害人賠償的情形加以分析；

表2-2 司法的運作模式

司法型態 變項	傳統刑事司法	修復式司法
犯罪定義	將犯罪定義成是危害國家或社會的行為，是個體對抗國家的事件；完全以法律的名詞來定義犯罪，欠缺道德、社會、經濟或政治上的因素。	將犯罪定義成是一個人侵害到另一個人的行為，是人際間的衝突，以及價值的衝突；企圖從道德、社會、經濟或政治上等因素來瞭解犯罪。
關注焦點	將焦點集中在責備、罪惡與過去行為（即他/她是否犯罪），至於社會的傷害被其它作為所替代。	將整個處理的焦點集中在加害人行為所造成的傷害結果上著重於問題解決、加害人的責任與義務，以及對社會傷害的修補上。
程序規範	對立的關係與程序規範（rule）。	會談與協商規範。
處理方式	利用痛苦來懲罰與威嚇（或預防）。	利用重建雙方的方式來復原，其目標則是和解或復歸。
司法定義	以意圖和程序來定義司法，即要有正確的法規。	以正確的關係來定義司法，即以結果來判斷。
社區的角色	社區的地位並不重要，主要是由國家來代表。	在復歸的程序中，社區扮演促進者的角色。
當事人關係	促進對立的關係，個人主義的價值；是國家與加害人之間直接的對立，在這過程中被害人被忽略，而加害人則消極反抗。	相互關係的促進；在問題解決的過程中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角色被確認：確認被害人的權利與需求，加害人則被鼓勵需負起責任。
加害人責任	將加害人的責任定義成是接受懲罰，是對於國家應盡的義務。	將加害人的責任定義成是瞭解其行為所造成的影響，並且幫助其彌補行為所造成的傷害，是對於被害人應盡的義務。
羞恥型態	烙印性羞恥，並沒有鼓勵悔改與寬恕。	復歸性羞恥，有悔改與寬恕的可能性。
參與人員	依賴代理的專業人員	直接讓有關係的人介入。

資料來源：Smith, B. E., & Hillenbrand, S. W. (1997). "Making victims whole again: restitution, victim-offender reconciliation programs, and compensation." In R. C. Davis, A. J.

- (十一) 社區居民應該成立諮詢委員會對法院與矯治機構提供建言；
- (十二) 商業與社區團體應該幫助加害人，使其有機會可以復歸社區；
- (十三) 社區中的宗教團體應該幫助加害人改變他們的生活；
- (十四) 此種解決方式將可以比讓加害人進入矯治系統，能夠擁有更好的謀生技能。

參、以調解措施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之合適性

面對強制力介入婚姻暴力案件之侷限性，使得調解措施之適用與需求有逐漸增加的趨釋。但亦使得愈來愈多人關注到調解實務上，一些頗需注意的議題，諸如：調解制度應該如何設計，其運作才能夠更為有效？以及，調解比較適合哪些案件？比較容易成功的調解案件其當事人具有哪些特質？

在最適合進行調解的案件性質方面，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3）曾經歸納諸多學者的研究後指出，調解若是能夠在下列情形下進行，是最為有效的條件：

- 一、雙方過去曾經合作一起解決問題；
- 二、雙方沒有長期積怨，亦不曾進行訴訟；
- 三、雙方能就某些問題達成共識；
- 四、對於對方的怨恨和憤怒程度，只屬中等或偏低；
- 五、雙方之間依然保持交往；
- 六、雙方都有解決糾紛的意願；
- 七、雙方有接受調解員介入和提供協助的意願；
- 八、有外來壓力，促使雙方和解（如：有解決糾紛的時間壓力、勝負難料、利益日減等）；
- 九、有足夠的資源來促成妥協；及
- 十、雙方均有向對方施壓的餘地（獎勵或傷害的能力）。

而筆者亦曾針對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與秘書進行訪談工作，經整理訪談結果發現，在容易調解成功當事人特質部份：若是當事人願意繼續維持婚姻關係、無第三者介入、加害人無不良嗜好、暴力情形不嚴重、個性溫和、容易溝通者，較易接受調解。而若是當事人已無意願繼續維持婚姻關係、有第三者介入、加害人有不良嗜好、暴力情形嚴重、個性暴躁不易溝通者，則將很難達成協議而調解成功。至於當事人社經地位是否會影響調解之成效，則受訪者的意見並不一致（黃翠紋，2001）。

其次，由於調解並不是處理婚姻暴力案件的萬靈丹，有經驗的調解人員也會承認：並不是所有的家庭糾紛都適合以調解方式處理。為提升調解之成功率，以

及確保調解合意之履行，隨著調解制度逐漸受到重視，已有愈來愈多人關注到調解實務上非常重要的議題：哪些案件不容易進行調解？這些案件是否需要更為特別的調解措施加以配合？

而歸納諸多文獻後可以發現，婚姻暴力案件是最常被提及的一種類型（Tishler, Bartholomae, Katz, & Landry-Meyer, 2004；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3；黃翠紋，2001）。由於暴力家庭往往存有許多促發暴力的因素，諸如：生活壓力、溝通不良或權力競爭等，當夫妻間無法以理性的方式解決存在於其間的問題時，暴力將可能成為擁有權力的一方作為控制另一方，或是藉以獲得自尊的手段。在此類家庭中，可能存在著權力不對等的關係。因此，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同意，調解措施可以處理所有的婚姻暴力案件。反對者所持的理由，主要是著眼於：既然爭訟雙方存在著權力不相平衡的現象，冒然進行調解，不但調解成功率不大，並將可能衍生更多問題，故宜儘量避免對於此類事件進行調解（Dorne, 1997；Myers, 1994）。

但另一方面，從法院所審理的「家庭暴力事件」類型觀之，並不是所有的家庭暴力事件皆存在著權力不對等或是嚴重的暴力情形。例如彭南元（2003）曾將法院所審理的家庭暴力事件分為三類：1.法院認為證據充分，應立即核發保護令者，此類多於夫妻間發生，所佔比例為數最大；2.法院審理後，發現聲請人或相對人因情緒失調或思緒失清，無法在庭上有效呈現，乃致影響法院發現真實，無法立即核發保護令者，或見於夫妻間或其他家庭成員間；3.法院審理後，發現兩造間雖有言語或肢體上衝突，惟並無權力失衡或繼續發生危險情事者，此類或發生於夫妻間或發生於其他家庭成員間者，而此種情形在實務上亦頗為常見。而在筆者過去針對訴請裁判離婚聲請人所進行的研究亦可發現，雖然婚姻暴力普遍存在於訴請裁判離婚的當事人家庭中，但是大多數訴請裁判離婚的聲請人所遭受的婚姻暴力並不嚴重。故而不論是接受訪談的律師，或是接受問卷調查的當事人皆肯定以調解方式解決婚姻衝突的必要性（鄧學仁、黃翠紋，2003）。

隨著調解制度逐漸受到重視和實施的普及化，目前在各國的調解實務上，並不會禁止對於此類事件進行調解。但會提醒調解人員需特別注意：所調解案件的當事人，在其互動關係中是否存有暴力現象（Tishler, Bartholomae, Katz, & Landry-Meyer, 2004；Astor, 1994）。甚且對於此類案件於進行調解前後，會設計有更多的配套措施。透過謹慎的評估，以提升調解成功率，並避免弱勢的一方遭受傷害。例如，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3）曾經列出不容易調解的案件包括：1.家庭暴力；2.有威脅性的行為並且事後不願意進行談判；3.缺乏溝通和信任；4.其中一方處於支配地位而造成權力失衡；5.其中一方不接受分居；6.精神病患紀錄；7.酗酒或濫用藥物；以及，8.性虐待兒童。但該委員會也強調：雖然對於這些棘手的個案來說，調解也許不是當事人所適宜選擇的做法，但對於很多正在辦理離婚並盡力為子女未來作出最好安排的夫婦來說，調解仍是一種極合適的做法。在訴訟對抗程序之中，當事人把事情交由律師辦理，自己退居一旁，最後的

結果便是接受一項由第三方（法官）所施加的決定。但調解則不一樣，它有機會讓當事人自己決定需要解決的是甚麼問題，以及可以接受什麼樣的結果。透過會談各自提出觀點，並基於雙方的共同最佳利益，而達成自己所獨有的協議，不僅比較有彈性，所得結果也比較能夠符合雙方需求。

在澳洲，過去對於婚姻暴力案件是否適合以調解的方式來處理，學者專家之間的意見有很大的紛歧。反對者的理由，主要是認為：由於雙方當事人之間權力不對等，若是進行調解其結果將對被害人不利。而如今，實務上認為此類事件仍可進行調解，只是在處理上必須比其他的案件更為小心謹慎。若是在法庭外所進行的調解，除了必須在當事人的合意下才可進行外，調解人員在調解前亦需對當事人進行晤談，並謹慎評估其接受調解的可行性。至於在法庭內所進行之晤談，除實施調解之人員需具有調解員資格外，調解員亦需判斷當事人間的力量是否均衡，而調解員亦需秉持中立的立場。為了確保被害人的權益，澳洲法律亦允許調解員在婚姻暴力案件的處理上，可以以更積極的態度介入(Astor, 1994)。

在台灣地區，雖然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除例外情形，否則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情事，原則上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此規定並未排除調解之適用，同時，目前台灣地區在各地方法院所推動的家事調解中，亦並未特別排除具有暴力情形的家事事件。另從筆者過去的研究亦可發現，在婚姻暴力案件中仍適合以調解方式解決雙方當事人的紛爭。主要是因為調解具有許多優點，比訴訟方式更可以有效解決人際間的衝突。而就有遭受配偶暴力攻擊的婦女而言，如果其仍願意維持婚姻關係；認為婚姻暴力並不是很嚴重；或是相對人並不具有犯罪傾向，甚或對於外界的支持情況感到滿意時，將較願意採取調解的方式解決其與對造之間的問題（黃翠紋，2001）。

綜而言之，基於家庭和平與維持親族間共同生活的需求，在婚姻暴力案件處理上，仍有必要在法律領域內配合相關社會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等基礎知識，對當事人進行人際關係調整，尋求促使紛爭關係人回復圓滿之生活狀態，並得以迅速解決紛爭。故應保障事件於進入法院審理程序前，當事人得有自主解決紛爭之機會。但相較於其他案件，處理婚姻暴力案件時，往往無法於短期間內處理好所有問題，有時必須一面深入調查事實，一面進行人際關係調整。故而在制度設計上，必須比一般調解措施更為完善與謹慎。

肆、具有修復式正義理念之婚姻暴力案件調解實務運作注意事項

雖然以調解方式處理犯罪問題存在著諸多優點，但是在運用此種方式解決婚姻暴力案件時，仍然存在著許多策略上的議題必須加以審慎思考的。其中最為重要者，當推必須對於參與調解的當事人加以篩選（尤其是加害人）。故而在啟動方案的運作之前，負責調解的人員必須先行篩選適合接受調解方案的對象。事實上，若是對於適用的加害人之篩選標準沒有確立，將會付出相當大的成本。當方

案沒有篩選加害人，或是任由調解員自由選取，那麼方案啟動的決定將會隨著調解員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假使加害人並不適合參與調解方案，不但會對於問題的解決沒有任何助益，甚且會為被害人帶來負面效應，使其遭受更大傷害。因此，調解措施需要一個獨特的篩選方式，而且此種方式應該可用以評估加害人對於被害人所造成的情緒上傷害之可能性，亦即所謂的被害危險性（victim-risk）。

綜觀調解措施運作上必須注意的問題，至少包括以下議題：

- 一、要如何設計這些方案，才能夠避免不具有強制性的方案？
- 二、如何避免弱勢的一方遭受二度傷害？
- 三、在會談中應該包括那些人？
- 四、會談的限制是什麼？

一、強制性之避免

司法系統所具有的特色之一，是具有強制性--強迫訴訟當事人進入處理的程序中。但相對的，調解方案則是一種讓彼此願意解決其間衝突的當事人，得以在志願參與的情況下解決其間的紛爭，而不是在被迫的情況下參與。因此，調解必須解決此種強制性的問題，以確保雙方當事人的尊嚴。也有許多人注意到：假使調解方案是存在於具有高度強制性的司法情境下，將很難產生一個真正志願的程序。而此種情形可能會出現在以下幾種情形：其一，在婚姻暴力案件中，加害人若是參與和解程序，將可以比未參加和解程序更能夠獲得較多益處的案件中。而加害人此種期待是否意味著會談方案具有強制性？由於在此種情形下，允許加害人擁有選擇的自由，並未強迫其必須參與調解方案。因此，只有當加害人被迫參與調解方案，而沒有其他可以選擇的替代方案時，此種調解才具有真正的強制性。事實上，不論是就被害人或是加害人而言，那些選擇參與調解方案的人，往往是因為他們認為參與方案將對自己較為有利，否則他們將會選擇參與訴訟程序 (Umbreit, 1994)。

第二，有一些被害人可能會在非志願的情形下，被迫參加調解，有人稱此種情形為對被害人的二次傷害。而此種壓力可能會來自於加害人，或是他（她）的代理人。甚至調解員也可能為了讓事件及早獲得解決或為了提升調解績效，而對被害人施加壓力，因此應予避免。而調解員在事先讓被害人與加害人獲得解決他們之間紛爭的完全與正確資訊，則是相當適當與重要的。第三，當雙方當事人無意願，但政府官員卻認為很適合進入調解程序處理其紛爭時，這是否意味著運用一種比正式法律更為普遍而有力的社會控制形式？事實上，強制性有時是相當難解的，有一些看似自願，但實際上卻是強迫性的；而有一些看似依據被害人或加害人自由選擇的情形，卻變成一種新形式的社會控制。而這個問題的解決，只有在機構提供不具有強制力的調解方案時，才得以確實的降低 (Van Ness & Strong, 1997)。

二、降低被害人二度傷害的風險

在婚姻暴力案件中，被害人再次被害的危險性，是在規劃調解措施時所應當

關注的重點。雖然傳統的訴訟程序常被批評忽略了被害人在被害後的需求，但是若不小心設計，調解措施的運作過程也可能會發生此種危險性。甚且與加害人近距離的接觸，可能會比傳統程序對於被害人的傷害更大。例如，假使調解員在會談前鼓勵被害人參與，而被害人亦接受此項建議，並認為參與調解的會談將會使其處境變得更好。但另一方面，加害人卻是不誠實或甚至恐嚇被害人，在此情形下，被害人將會從調解的過程中遭受二度傷害。雖然參與是採取志願的方式，但是被害人可能會對於會談的成效有錯誤的判斷，他（她）可能不會完全瞭解與加害人談話所可能伴隨的情緒上傷害。因此，調解員有必要事先向被害人說明清楚可能的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當被害人經由和解的過程而產生罪惡感或是責任感時，將有可能產生傷害被害人的危險性。Brown 曾經就調解方案中所產生的這個現象加以描述：「透過此種方案的運作程序，可能會使得一個不願意參與調解的被害人產生罪惡的感覺。假使被害人選擇不要參與調解方案，那麼被害人可能會感覺到自己是一個妨礙者、自私或是不合作的人。當被害人已經感覺到脆弱並且失控時，這將可能會再度傷害被害人 (pp. 1266-1267)。」

Pavlich (1994) 也指出，調解可能會衍變成一種「控制的環境」(regulatory environment)。在這個環境中，具有很巧妙的壓力迫使被害人原諒加害人的行為。雖然調解程序最主要是以調停為目的，但是此種壓力卻不是故意製造的。而這或許是因為此種目的，有時會轉換成被害人的壓力所致。

被害人除了可能會從方案的程序中感到壓力之外，在婚姻暴力案件中，加害人權力也常常有高過被害人的現象。在調解措施的會談過程中，遭受配偶暴力的一方(即被害人)可能會被加害人所操縱。她可能會被迫必須道歉或是進行妥協，以避免回家之後會再度遭受暴力的攻擊。因此，有許多受虐婦女權利的擁護者比較傾向於拒絕將調解方案援引至婚姻暴力事件中，認為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不對等的權力關係，將會延續到調解的程序中(Lerman, 1984)。然而也有學者認為，只要妥當的設計，調解方案應該可以避免此種女性主義者所擔心的現象。在調解會談的進行過程中，透過對於加害人的篩選措施而揭露加害人不當的行為，或是偵測到企圖歸罪於被害人的現象。因此，愈可能發生被害人再次被害危險性的會談情境，就愈需要標準化的評估程序(Nicholl, 1998)。

有鑑於此，晚近在調解措施的運作上，已有愈來愈多人認知到，加害人篩選的措施應該予以系統化的重要性。同時，人們也開始注意到，這些措施必須與調解措施的目標相配合(Presser & Lowenkamp, 1999)。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過程中，由於被害人具有再度被害的風險，有必要將加害人責任分類的結果運用到模式的運作程序中 (Gendreau & Goggin, 1997)。至於分類的基準，應該是著重在那些與被害人滿意度有明顯相關的因素上。在加害人篩選標準上，Presser和Lowenkamp (1999) 二人所列出的預測指標是頗具參考價值的，因而本文予以援用。表 4-1 係經由列出加害人特質與被害人需求的關聯性，以瞭解被害人風險評

估的項目。每一個被害人復原先決條件，都列在加害人特質的旁邊⁷。例如，假使一個加害人欠缺同理心（empathy）將無法使被害人放心，因為他（她）將不能夠瞭解被害人的恐懼與缺乏安全感(Presser & Lowenkamp, 1999)。加害人欠缺同理心應該是可以預測被害風險，但是在過去卻被排除在傳統的危險評估工具中，因為它與再犯危險性之間並不具有很高的相關性(Andrew & Bonta, 1994)。與同理心有關的是道德的成熟度，當加害人具有不成熟的道德思想時，將比較不能夠符合調解措施的賠償要求，也比較不能夠在會談過程中達成共識 (Van Voorhis, 1985)。

動機也是篩選加害人時，必須考慮的另一個重要特質。一個沒有動機的加害人將不會注意到被害人的感受，此種態度將會強化被害人被貶抑的感覺。在傳統的風險評估中，並未將加害人的動機納入，而在司法研究中也很少探討到這方面的問題，但在調解措施中則需特別注意(Brown, 1996)。在方案的設計上，應該要如何將那些具有參與意願，但是欠缺適當特質的加害人事先予以排除掉？首先，加害人必須能夠履行賠償上的合意；第二，調解措施可能會將他們的服務觀念擴及到矯正上，以便發展正確的認知與其他技巧。因此，對於加害人的責任加以分類，將可能會決定是否要將其分派到會談的方案中，或是一個較具有處遇性質的方案中。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被害風險具有數種不同類型的心理特質，可能需要選取一套工具，而無法單獨仰賴一種工具。因此，調解措施可能需要發展一個獨特的篩選工具，但也可能就現有的工具加以改善即可。使用現存工具的優點，是其已經過測試具有信度與效度。但是其缺點則是：由數種測量工具所彙集而成的篩選工具，是否仍然具有這些信度與效度，則有待進一步考驗。例如，一個被認定為是低度再犯危險性的人，可能會因為在調解的過程中具有不友善的態度，而被認為是具有高危險的傾向。因此，Andrews 和 Bonta (1994) 指出，加害人在處遇方案中的行為表現，並不一定可以預測其未來再犯的危險性，反之亦然。而此種情形更可能出現在調解措施中。此外，將相同的工具適用到不同的族群與性別的人身上，其測量的信度與效度亦需要進一步檢驗才能確定。

在國內，由於過去有關調解措施之研究並不多見，更少有學者針對婚姻暴力案件之調解措施進行研究，使得國內缺乏此類案件的評估量表。唯有經由針對此類案件的研究，並進一步擬訂評估量表，方能有效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的風險。

⁷ Zehr曾經列出調解措施所想要達成的被害人復原的六個先決條件，包括：灌能（empowerment）、說實話、回答問題、回復損失、再保證，以及感覺人們已經做了一些事情來幫助加害人改變其行為。而Presser與Lowenkamp即是根據這些條件列出評估的項目。有關這六條件請參閱Zehr, H. (1995), *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 Changing Lenses*. Scottsdale, PA: Herald Press, pp. 24-24.

表 4-1 調解措施的被害人風險評估項目

被害人需求	加害人危險特質與 應有特質	加害人危險特質	加害人應有特質
灌能		推卸責任、濫用權力	願意負起責任、道德成熟
說實話		不誠實、不在乎、精神狀況不穩定、認知不成熟、道德不成熟、心理病態人格者	誠實、注意力能夠集中、精神狀況穩定、認知成熟、道德成熟、不是心理病態人格者
回答問題		不誠實、不在乎、欠缺參與的動機	誠實、注意力能夠集中、有參與的意願
動機		欠缺參與的動機	有參與的動機
再保證		欠缺同理心、低的情緒智能	同理心、情緒智能
感覺人們已經做了一些事情來幫助加害人改變其行為		難應付、缺乏一般的責任感	具有責任感

資料來源：引自 Presser, L., & Lowenkamp, C. T. (1999).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offender screening."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7(4), p. 339.

三、參與調解的對象

綜觀目前各國調解方案的運作模式，主要有以下六種型式：非正式調解、傳統的村莊（部落）大會、賠償協商方案、社區陪審團或法院、被害人與加害人協商方案，以及家庭或社區團體會議。其中，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協商方案，以及家庭團體會議二種型式與修復式正義之理念較為相符，亦是最廣為受到重視的運作模式，也可運用於婚姻暴力案件的處理上(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1999；黃翠紋，2001)。至於這二種型式的調解差異性，主要在於參與調解的對象上。在被害人與加害人協商方案的運作上，其參與的對象除了被害人與加害人之外，通常還會包括一位調解員。被害人或是加害人有時也會要求讓其家人或是朋友參加，有時甚至會要求讓其代理人（surrogate）參加。但是這些方案的參與者，通常只限於被害人與加害人而已。另一方面，家庭團體會議的參與者則除了被害人、加害人以及調解員之外，通常還會包括雙方當事人的家人和朋友，甚至涉及處理案件機關的代表（如警察、社工員）。故而以下僅就：調解人員、雙方當事人（含加害人與被害人），以及支持者所需的條件分述如下：

（一）調解人員

調解員的角色是負責促成被害人與加害人參與會談程序，並且引導會議的實際進行。雖然有許多的方案其調解員是志願參與的，但是在特殊案件中（如：被害人遭受嚴重暴力攻擊的案件中）的調解員，則必須是諮商輔導的專業人員。因此，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中，其調解員必須由專業人員來擔任(Gustafson & Smidstra, 1989)。調解員的重要工作之一，是為實際會議的進行作準備。一旦承

辦方案的人員開始啟動接案的程序，並且將案件指定給一位（或二位）調解員之後，調解員就必須很小心地準備會談的議程，並且將會談的目的與程序向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說明，以探詢他們是否願意參與會談。調解員的處理方式將會因案件雙方當事人的個別差異，以及他們的需求而有所不同。但是每一位調解員必須對被害人的需求，以及被害人復原的時機有特別的敏感度。調解員應該接受有關心理輔導的訓練，以便處理被害人所經歷的複雜情緒問題，同時也要熟悉當地的醫療衛生與社會服務資源，以便在必要的時候將這些當事人轉介到這些機構中接受治療。

調解員並不是一位法官，也不是一位仲裁人，必須公正無私地決定那一方有最好的論點，然後付予判決；調解員也不是幫助被害人，或是加害人在調解過程中達成其目的之辯護人；甚且調解員也不代表任何的機關，對加害人施以壓力使其顯現悔意，或是讓被害人寬恕加害人對其所造成的傷害。取而代之的，調解員是中立的第三者，負責安排與指揮會談議程的進行。他（她）的角色是要促使雙方當事人的溝通得以順利進行，而不是代表任何一方，或是強制讓問題獲得解決。因此，調解員的工作是要發展與維持一個讓被害人與加害人得以合作並共同解決問題的環境，並且建立有結構的良性互動方式。至於調解員的角色扮演上，則主要包括以下幾種角色 (Davies & Clarke, 1991)：1. 中立者；2. 促進當事人對等談話的角色；3. 不可強迫當事人回答他所不願回答的問題；4. 公平第三者的角色。

由於調解員的素質在調解方案實施之成效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而我們從歐盟家事調解委員會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1998) 所列出的成功調解程序所必須具備的要件亦可以發現，調解員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中的重要性。該委員會指出，成功的調解程序進行，並且遵循以下的程序來調解：

1. 調解員是公正無私的，不會偏袒任何一方當事人；
2. 調解員對於調解的結果是中立的；
3. 調解員必須尊重任何一方當事人的觀點，並且確保調解過程中雙方當事人權利的平等；
4. 調解員無權將本身對於問題的解答強加在當事人身上；
5. 如果情況許可，調解員應該告知雙方當事人儘量以婚姻諮商的方式來解決他們的婚姻問題；
6. 調解員應該特別關心受調解家庭小孩的福利與最佳利益，應該要鼓勵父母將焦點集中在子女的需求，並且提醒為人父母者對於子女的義務，以及為子女的利益著想；
7. 調解員應該特別注意當事人之間過去是否曾經發生過家庭暴力，以及未來發生暴力的可能性，因為這都將影響調解的效果，並且評估在此情況下進行調解的合適性；

8. 調解員可以提供法律的資訊給雙方當事人，但不可給予法律上的建議。在一些案件中，調解員甚至應該建議當事人尋求律師，或是相關專業人士的協助。
9. 應該確保家事調解的場所是在隱密的環境下進行；
10. 調解的會談必須是秘密為之，但是其後的程序若是在當事人的同意下，或是在國家法律所允許的案件中，則不一定要秘密為之；
11. 國家必須盡力促成調解合意（mediated agreements）之得以達成，除必須制定法律來承認調解合意之法律效果外，並應設置專責機構與人員來處理。因此，必須有以下的機制：第一，制定法律，在處理的過程中讓調解的程序得以介入；第二，在此類案件中，必須賦予法官或是其他機構有處分的權力，以便能夠保護當事人或是他們的子女與財產；第三，告知法官或是其他機構適合進行調解的案件，以及可以達成合意的情形；
12. 國家應該致力於調解方案的發展，特別是需要教育社會大眾，使其認知到這是一種解決家庭成員之間衝突的一種很好方式；
13. 以調解方式解決家事問題是眾多可以解決人際衝突的方式之一，國家應設置多種方法以供民眾選擇，並由當事人依據自己的情況來作判斷；
14. 國家也必須擬訂一套評估家事事務調解措施的機制，以確保調解得以順利而圓滿的進行。

從上述十四項要件中，有八項是與調解員有關的條件即可說明，調解員素質之重要性。另從筆者過去之研究亦可發現，影響有接受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經驗之婚姻暴力被害人調解滿意度諸多變項中，以被害人對於調解人員的滿意度，係影響其滿意度最主要的因素（鄧學仁、黃翠紋，2002）。由於調解員之素質影響調解方案之成效，故而要擬訂一合適的婚姻暴力案件調解措施，就有必要對於目前於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參與調解的調解人員素質（諸如：調解人員的條件、遴選方式、教育訓練方式），及其於調解實務上的調解進行方式予以評估和分析。

（二）被害人

會談程序強調讓雙方當事人在志願的情況下參與。因此，調解員必須非常注意，不要因為會談可能具有益處，而迫使被害人違反本身的意願去參與調解方案。當被害人被鼓勵來考慮參與調解的可能益處時，他們必須是在不被強迫的情形下來參與和解。否則即使立意良善，也可能會讓他們再次受到傷害（Umbreit, 1994）。假使被害人是在對相對人已有相當大的恐懼感，害怕相對人會對自己（或子女）的生命造成威脅，並想要終止其親密關係的情況下而尋求外界的協助時，調解員更不可力勸被害人參加。

當被害人選擇參與調解會議時，將會被付予機會來詢問加害人問題、表達他們對於所發生事件的感覺，以及建議加害人可以彌補其過失行為的一些方法。根據 Coates 和 Gehm（1989）的評估研究發現，被害人在參與調解方案的初期，往往是抱持著以下三個目的：1. 獲得一些補償；2. 幫助加害人不要再犯錯；以及，

3.在訴訟程序中可以有真正的地位。然而一旦參與調解的程序之後，這些目標將會有所改變。通常被害人會對於以下的情況感到特別滿意，包括：1.有與加害人會談的機會，而讓他們得以更加客觀的瞭解對方的想法和處境；2.對於他們的損失有獲得補償的機會；3.能夠體會到加害人的悔意；4.體會到調解員的照顧與關心。同時，他們也發現，即使被害人參與調解方案的最初目的是想要獲得補償，但是有許多被害人感到最滿意的，卻是與加害人會談的經驗。

此外，Umbreit (1994) 的研究也發現，參與被害人與加害人協商方案的人中，有 60% 的被害人認為處理過程很公正；至於那些选择不參加協商方案的人之中，則有不到 40% 的被害人對於訴訟的過程感到公正。公正被這些被害人視為是參與會談過程的權利，而這就猶如訴訟程序對加害人必須秉持公正一般 (Umbreit, 1990)。至於對家庭團體會議的研究也有類似發現，被害人參與會談之後也能夠獲得相同的滿意程度。

雖然調解員被訓練不可以偏袒參與調解的任何一方，但是整個程序卻是確認雙方當事人所需負擔的道德責任不同。要讓此種情形發生的重要方式，必須是只有在參與的加害人已願意對其行為所造成的傷害負起責任時。而會談程序本身也會經由讓當事人直接交談的方式，解決這個問題。例如，有許多方案要求雙方當事人確認衝突事件中各自所需承擔的責任，藉以進一步檢視加害人行為的責任。

(三) 加害人

由於加害人須面對他們所曾經傷害的人，使得會談過程會將加害人置於不舒服的處境下。他們被付予機會展現他們人格特質中較為人性的一面，甚至以一種非常個人的方式來表現其悔意。在這樣的方式中，加害人被促使積極的參與會談的過程，他們也會決定如何來對其被害人進行補償。當此種參與僅有表面上的志願時，將很有可能像訴訟程序一樣，具有相當明顯的強制性。加害人本身可能不會認為他們是志願參與的，根據 Coates 和 Gehm (1989) 的評估研究發現，當讓加害人有選擇的機會時，大多數的加害人會選擇調解方案，主要的原因是由於他們認為別無選擇的機會。雖然某種程度的誘因可能是適當的，但是調解員與被害人所需負擔的風險，則是加害人可能不會真心誠意的悔過，而僅是虛偽的道歉。由於真心誠意地負起責任往往是加害人改變心意的一個指標，但此種接受的程度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因此，調解方案必須鼓勵加害人志願負起責任，故可能必須透過幾次調解會議方能達成此項目標。

Coates 和 Gehm (1989) 二人也發現，加害人願意參與調解方案的原因，主要是包括：避免遭受嚴厲懲罰、遠離犯罪及其結果，以及進行一些補償。一般而言，加害人對於調解結果感到滿意的原因，往往是由於：1.與被害人碰面，並且發現被害人願意傾聽他(她)的解釋；2.有機會制定真正的時間表，來彌補被害人的損失。令人驚訝的是，加害人最不喜歡的竟然也是與被害人的會面。這反映了雙方之間的緊張關係，以及在準備面對被害人時所感受到的壓力；但另一方面，卻也因為採取補償的措施而感到壓力有所紓解 (Coates & Gehm, 1989)。

而對於家庭團體會議的研究也有相同的發現，加害人由於先前的作為，可能使其在會談的過程中出現緊張的情緒。讓雙方當事人在沒有法官的情況下，可以說明發生在其間的問題，給予加害人依其意願來彌補其行為對對方所造成的傷害，使其因而能夠在這樣的情境下，為雙方未來的互動關係開啟一個較佳的起點 (Presser & Lowenkamp, 1999)。

(四) 支持者

在調解方案中，當事人有時也會希望他們的父母親、朋友或是其他的支持者能夠陪同他們參與會議。這項要求可能會被允許，而在一些特殊的情況下甚至會被鼓勵（如：因為其他的理由需要協助，或是對方同意），但是這些支持者的角色並不是要參與會議，也不是要為邀請他們來的一方當事人擔任代言人。調解方案會談會議的目的，是要讓雙方當事人聚在一起，在減少強制性與脅迫的情境，可以直接面對面解決問題。假使某一個支持者可以幫助當事人創造這樣的情境，方案將會允許他們參與會談。因此，調解員在會議前亦需對支持者的人選加以篩選 (McDonald, Moore, O'Connell, & Thorsborne, 1995)。

四、實施上之限制

由於加害人與被害人調解的方式是仰賴雙方當事人理性的溝通，因此自然就僅限於那些雙方當事人都有參與興趣，而且能夠傾聽和與對方溝通的人身上。而情緒或心境都可能阻礙當事人這些能力，使其無法達到方案的目的。此外，當事人所處的環境也都會阻礙他們傾聽與溝通的能力，而這些都是在方案實施時必須解決與克服的重要問題。在此類會議中，每一方輪流與對方談話，述說自己的情況。在敘述各自的情況時，他們會說明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件，以及這些事件對於他們的影響。這是一種主觀而不是客觀的述說。調解措施的運作方式，提供一種雙方當事人可以表達自己情緒的環境，藉此而產生雙方當事人都得以復原的結果。為了達成這樣的目標，不論是在訓練調解員、選取參與者以及建立基本的原則時，都要秉持這樣的原則。因此，會談的主要要素應該包括以下數項 (Presser & Lowenkamp, 1999)：第一，雙方當事人有實際的會面；第二，他們各自從自己的觀點談論自己的情況；第三，希望透過溝通，而能抒發自己的情感，並進而改善彼此的關係；第四，希望能夠經由談話與傾聽的方式，而得以分享彼此的情感，能夠瞭解對方並產生對對方的同理心；第五，能夠達成共識，同時必須是能夠達成的目標。

由於此種方案的解決方式是透過一種合作的過程，而不是對立的方式。主要是希望能夠配合彼此的情況，尋求適合雙方的解決方式；是一種雙贏的解決策略，而不是依循著過去的判例來解決。因此，此種方式並不一定能夠讓被害人對加害人有積極正面的看法，或是改變彼此間敵對的狀況。但或許因此而能夠讓被害人不會那麼痛恨加害人；而就加害人而言，不僅能夠有機會對其被害人付予人性的關懷，也往往能夠改變加害人與被害人互動的態度。當彼此能夠有所瞭解之

後，將比較能夠對於衝突的解決方式達成共識(Launay & Murray, 1989)。然而在雙方會談的過程中，卻必須非常小心。因為它可能會為被害人帶來情緒上再度傷害的危險性，而這卻是在傳統訴訟程序中不會發生的。此種情形特別容易發生在被害人所預期達成的目標，與實際達成的情形有落差的時候(McDonald, Moore, O'Connell, & Thorsborne, 1995)。

調解措施適用上必須注意的第二個限制則是，準備雙方當事人會談的時間可能非常漫長，或是有一方（甚至雙方）沒有意願參與會談，則當事人之間的會談會議也是無法舉行的。假使加害人對於調解方案不太感興趣時，被害人若是參與調解程序，將會遭受到心理上的傷害。因此，評估加害人是否適合或願意參與調解程序，就變得相當重要。一般而言，必須對其社會、認知以及心理特質進行分析。目前「責任」已經被確認為是分派加害人參與處遇方案時應該要考量的重要因素，因此也可能可以作為調解措施的評估工具。當調解變成例行性的程序，將會與正式的程序類似。評估的工具是以觀察結果來加以分配，是根據人以及方案的操作說明進行分配的工作。

最後，就調解員而言，要其確實遵守正式評估的建議卻也面臨一些挑戰。在面對日常的方案運作要求時，他們可能會企圖忽略掉當事人的意願。就方案的執行者而言，讓當事人進入到方案中是最主要的訴求，因為積極參與的可能性即意味著方案的成功與否。雖然當有證據顯示出加害人無心參與調解，但調解員卻可能會將這些案件納入方案中。在調解措施的運作過程中，是否可以使用強制力，至今仍是有所爭議的。但是似乎有比較多的學者認為，強迫相對人參與調解方案，將有比較高的危險性使得被害人的心理受到二度傷害，應該儘量避免(Walgrave, 1998)。因此，在方案進行之中若是忽略掉這些可能問題，將會造成運作上相當大的障礙。

伍、結論

雖然婚姻暴力問題存在已久，但直到最近幾年才受到政府與社會大眾的重視。當我們瞭解遭受婚姻暴力對於被害人的傷害，以及其家人與社會所需付出的代價後，就會體察到政府積極投入人力與物力在婚姻暴力案件防治工作中的重要性。而家庭暴力防治法則不但將家庭暴力的行為予以犯罪化，並且已經喚起國人對於婚姻暴力及其他家庭暴力類型的重視。然而由於婚姻暴力的發生原因極為複雜，婚姻暴力的態樣極為多元，使得受虐婦女對於解決暴力關係方式之選取亦將有所不同。誠如托爾斯泰在其名著「安娜·卡列尼娜」的卷頭語所言：「幸福的家庭都極為相似，而不幸的家庭卻有各種不同的不幸。」因此，如何提供多元之婚姻暴力解決管道，不僅在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上相當重要，亦當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目前許多先進國家在婚姻暴力事件的處理上，除強調政府強制力介入的重要性外，亦有良好的調解機制來處理此類事件。而在台灣地區，司法院亦考量調解措施在解決家事事件的重要性，為使家事事件經由調解程序解決家庭成員間

的糾紛，進而達到以替代性解決訟爭方式，圓融處理家事紛爭的目的，已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並自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試行要點經實施一年後，頗獲好評。故不僅再續辦一年，並且增加試辦的地院⁸。同時，在本試行要點中，並未排除婚姻暴力案件之調解。

在國內，雖然調解機制一直是政府處理人民糾紛的重要機制，但近年來調解成立率卻逐漸降低。如何強化調解機制，使人民願意透過調解方式來處理其人際紛爭，當是政府亟需解決之重要課題。隨著婚姻暴力案件愈受重視，以及受虐婦女向外求助意願的增加，都將凸顯政府提供良好調解制度，協助當事人解決其人際紛爭的重要性。然而由於婚姻暴力案件之特殊性，在調解制度之設計上，必須比其他案件之調解更為謹慎。相對於傳統司法制度往往無法考量被害人的真正權益，以及對於加害人的懲罰常無法真正解決衝突雙方所存在的問題；修復式正義係以被害人為中心，透過雙方和平對話的過程讓加害人體認其行為對於被害人的傷害，藉此提升加害人的同理心與責任感，進而願意承擔其責任，以及對被害人有所道歉與補償。因此，未來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模式之建構上，筆者認為可以朝向將修復式正義理念融入調解制度中之方向加以思考。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林東茂（1997），刑事政策及其相關學科，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二期，頁327-333。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3），排解家庭糾紛程序，

<http://www.hkreform.gov.hk/chinese/reports/rdispute-c.htm>。

張平吾（1999），被害者學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許春金（2006），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台北：三民書局總經銷。

許春金（2003），犯罪學（修訂四版），台北：三民書局總經銷。

彭南元（2003），家事法庭對「家庭暴力事件」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之剖析—兼回應「心理諮商 VS. 家暴案」一文，司改雜誌第四六期，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黃富源、孟維德合譯（1997），明恥整合、共和主義及其政策，警學叢刊第二十七卷四期，頁215-231。

黃翠紋（1998），犯罪抗制策略的新典範—復歸式正義模式的社區參與，社區發展雜誌季刊第八十二期，民國87年06月，頁58-69。

⁸ 司法院肯定專家介入家事事件調解之必要性，於2005年制定「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並擇定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板橋地方法院、新竹地方法院、台中地方法院、及屏東地方法院等六個地方法院為試辦單位。試辦期滿後，頗獲好評，因而又延長試辦一年，並另又擇定苗栗地方法院、雲林地方法院、台南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及基隆地方法院等五個地院加入參與試行專家家事調解制度。

黃翠紋 (2001)。婚姻暴力調解措施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黃翠紋 (2004)。警察與婚姻暴力防治—現象與對策之實證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蔡孟珊 (2000)，家事事件審理程序之構成要素—立足於家事事件特殊性所為之分析，律師雜誌第二四八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頁 16-42。

鄧學仁、黃翠紋 (2002)。婚姻暴力被害人接受調解之成效評估，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鄧學仁、黃翠紋 (2003)。我國離婚事件之現況檢討及以調解制度解決離婚問題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二、日文部份

池田光弘 (1989)，調停前置主義，收錄於講座「實務家事審判法(一)」，日本評論社，頁 301；唄孝一，家事調停 - 總括，比較法研究 39 號，頁 57。

大田好司 (1989)，家庭事件紛爭構造理解—謠曲「黑塚」手掛，家庭裁判月報 41 卷 1 期。

有地亨 (1984)，「家事紛爭法的處理」，收錄於新堂幸司編，講座民事訴(一) --民事紛爭訴訟，頁 226-237。

三、英文部份

Andrew, D. A., & Bonta, J. (1994).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OH: Anderson Pub.

Astor, H. (1994). Violence and family mediation policy. *Australia Journal of Family Law*, 3, 1-13.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own, J. G. (1994). The use of mediation to resolve criminal cases: A procedural critique. *Emory Law Journal*, 43, 1247-1309.

Brown, M. (1996). Refining the risk concept: Decision context as a factor mediat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risk and program effectiveness. *Crime and Delinquency*, 42, 435-455.

Coates, R., & Gehm, J. (1989).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In M. Wright & B. Galaway (Eds.) (pp. 251-263), *Media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CA: Sage Pub.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1999). Mediation in Penal Matters. Recommendation No R(99)19. WWW.VICTIMOLOGY.NL

- Davies, I., & Clarke, G. (1991). The family court of Australia. *Queensland Law Society Journal*, 391, 389-411.
- Dittenhoffer, T., & Ericson, R. V. (1983). The victim/offender reconciliation program: A message to correctional reformers.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 33, 315-347.
- Dorne, C. K. (1997). *Child maltreatment: A primer in history, public policy and research*(2nd Ed.). New York: Harrow and Heston.
- Gendreau, P., & Goggin, C. (1997). Correctional treatment: Accomplishments and realities. In P. Van Voorhis, M. Braswell & D. Lester(Eds.), *Correctional Counseling and Rehabilitation*.
- Gustafson, D. L., & Smidstra, H. (1989). Victim offender reconciliation in serious crime. A Report on the Feasibility Study Undertaken for the Ministry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by Fraser Community Justice Initiatives Association, Langley, B. C.
- Launay, G., & Murray, P. (1989). Victim/ Offender groups. In M. Wright & B. Galaway (Eds.) (pp. 107-119) , *Media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Victims, Offenders, and Community*. CA: Sage Pub.
- Leibrich, J, Paulin, J., Ransom, R. (1995). *Hitting Home: Men Speak about Abuse of Women Partners*. Wellington , New Zeal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 Lerman, L. G. (1984). Mediation of wife abuse cases: The adverse impact of informal dispute resolution on women. *Harvard Women's Law Journal*, 7, 57-113.
- McDonald, J., Moore, D., O'Connell, T., & Thorsborne, M. (1995). *Real Justice Training Manual: Coordinating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Pipersville, Pennsylvania: The Piper's Press.
- Morris, A., Maxwell, G., Hudson, J., & Galaway, B. (1996). Concluding thoughts. In J. Hudson, A. Morris, G. Maxwell & B. Galaway(Eds.),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Perspectives on Policy and Practice*. Leichardt, Australia: Federation Press.
- Myers, J. E. B. (1994). Child abuse: The response of legal system. In M. Costanzo & S. Oskamp(Eds.) (pp. 63-88) , *Violence and law*. CA: Sage Pub.
- Nicholl, C. G. (1998). *From Battering to Battering: Changing the Lives of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their Abusers*. Washington, DC: Campaign for an Effective Crime Policy.
- Pavlich, G. (1996). The power of community mediation: Government and formation of self-identity. *Law and Society Review*, 30, 707-733.
- Presser, L., & Lowenkamp, C. T. (1999).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offender screening.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7(4), 335-347.
- Smith, B. E., & Hillenbrand, S. W. (1997). Making victims whole again: restitution, victim-offender reconciliation programs, and compensation. In R. C. Davis, A. J. Lurigio & W. G. Skogan (Eds.) (pp. 245-256) , *Victim of Crime* (2nd Ed). CA: Sage Pub.

- Tishler, C. L., Bartholomae, S., Katz, B., & Landry-Meyer, L. (2004). Is domestic violence relevant: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couples referred for mediation in family cour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9(9), 1042-1062.
- Umbreit, M. (1990). The meeting of fairness to burglary victims. In B. Galaway & J. Hudson (Eds.) (pp. 47-52) , *Criminal Justice, Restitution, and Reconciliation*. New York: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Umbreit, M. S. (1996). *Responding to important questions related to restorative justice*. St. Paul: MN: Center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 Medi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Umbreit, M. S. (1998). Restorative justice through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A multi-site assessment. *Western Criminology Review*, 1(1), 1-20.
- Umbreit, M. S., & Greenwood, J. (1997). *Criteria for Victim-sensitive Mediation and Dialogue with Offenders*. St. Paul: MN: Center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 Medi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United Nations(1992). Compendium of United Nations Standards and Norms i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Scales No. E. 92.IV.1). New York, NY: Author.
- Van Ness, D. W. (1996).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B. Galaway & J. Hudson(Eds.).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pp. 17-36) . New York: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Van Ness,D. W.(1993).New wine in old wineskins: Four challenge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Criminal Law Forum* 4: 251-276.
- Van Voorhis, P. (1985). Restitution outcome and probationers' assessments of restitu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2, 259-287.
- Walgrave, L. (1998). What is at stake in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juveniles? In L. Walgrave (Ed.) (pp. 1-21) ,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Juveniles: Potentialities, Risk, and Problems*. Leuven, Belgium: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 Wright, M.(1996). Can Mediation be an alternative to criminal justice? In B. Galaway & J. Hudson (Eds.) (pp.227-240),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Criminal Justice Press.